

泗洪县农产品质量“云上监管”数字监管模式  
推广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DTZB-G2024-0025 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324-DTZB-C2024-0025001

项目名称：泗洪县农产品质量“云上监管”数字监管模式推广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DTZB-C2024-0025

甲方：（买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常州恒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洪县农产品质量“云上监管”数字监管模式推广应用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4-DTZB-C2024-002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农产品质量“云上监管”数字监管模式推广应用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条)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云上监管”基础数据采集技术服务	# 数据采集：根据泗洪“云上监管”人地合一双网格管理要求，深入到全县下辖 19 个乡镇的农业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重点品种种植散户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对象实地采集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的基本概况、营业执照(或主体身份证)、土地流转合同(或农户土地确权证明)、种养殖基地平面图（包括地块划分和轮廓边界）、种养殖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要求采集主体数据不少于 6000 家，且全面翔实。	6000	39	234000
2		信息维护：将收集到的主体信息进行梳理，运用“云上监管”地块信息采集管理系统全部录入至泗洪农安小程序管理平台，摸清泗洪农产品主体家底，建立生产经营主体“一户一档”电子化档案，实现泗洪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主体“人地合一”“双网格一张网”管理。 ▲1. 录入主体基本概况信息； ▲2. 录入营业执照(或主体身份证)证照信	6000	24.5	147000

		息； #3. 录入土地流转合同(或农户土地确权证明)； ▲4. 录入种养殖基地平面图（包括地块划分和轮廓边界）； ▲5. 录入种养殖产品信息。			
3	标准化监管巡查推广技术服务	#1. 深入到乡镇基层监管部门，对监管员、协管员开展“泗洪”云上监管“标准化检查的小程序技术运用开展培训及推广工作，确保监、协管员能熟练掌握开展标准化日常巡查工作的技能，通过“云上监管”小程序即时上传检查记录，要求实现种植业主体巡查记录不少于 6000 条。 #2. 实现全县不少于 8000 条标准巡查记录。	8000	22	176000
4	生产主体按标生产推广技术服务	▲1. 深入到乡镇生产主体，指导生产主体按照泗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规程按规生产，运用“云上监管”小程序记录农事生产台账，包括产品种养殖记录、施肥用药记录、产品采收记录、产品销售记录、合格证开具记录等。实现种植业主体不少于 4000 个生产档案，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开具不少于 400000 张。 #2. 实现全平台不少于 5000 个生产档案，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开具不少于 500000 张。	5000	19	95000
陆拾伍万贰仟元整（人民币：652000 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1.5 履行地点：泗洪县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圆整（¥652000）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所有权产生的相关问题及赔偿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合同解除，已向甲方履行的部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并全额返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预付款暂留期间的利息。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余款。（注：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合同解除，已向甲方履行的部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并全额返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预付款暂留期间的利息。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合同解除，已向甲方履行的部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并全额返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预付款暂留期间的利息。

11.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验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追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2.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项目实行网签合同，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自行下载。

甲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恒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长江路 13 号

地址：西横街 10 号 10 号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 附件

## 泗洪县农产品质量“云上监管”数字监管模式推广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 绩效评价方案

#### 一、考核表

考核类	考核项	指标项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云山 监管”数 字监管 模式推 广	基础数 据采集 服务 (40 分)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率：全县下辖 19 个乡镇不少于 6000 家的农业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重点品种种植散户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对象实地采集主体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的基本概况、营业执照(或主体身份证)、土地流转合同(或农户土地确权证明)、种养殖基地平面图(包括地块划分和轮廓边界)、土地地块、种养殖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	收集完整 6000 户(含)及以上的主体资料不扣分；少于 6000 户、多于 5000 户，得 10 分；少于 5000 户该项不得分。	20
		数据维护	数据录入率：将收集到的主体信息进行梳理，运用“云上监管”地块信息采集管理系统全部录入至泗洪农安小程序管理平台，建立生产经营主体“一户一档”电子化档案，实现泗洪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主体“人地合一”“双网格一张网”管理。	6000 户(含)及以上数据全面录入，形成平台完成数据不扣分；少于 6000 户、多于 5000 户，数据有缺项或漏项得 10 分；少于 5000 户该项不得分。	20
	标准化 巡查推 广服务 (20 分)	监管、协 管员按标 准化巡查	通过培训及技术辅导，确保监、协管员能熟练掌握开展标准化日常巡查工作的技能，通过“云上监管”小程序即时上传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现场照片等。	8000 条(含)及以上标准化日常巡查记录不扣分；少于 8000 条、多于 5000 条标准化日常巡查记录得 10 分；少于	20

考核类	考核项	指标项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5000 条记录该项不得分。	
	标准化生产推广 (20分)	生产主体按标准化生产	通过培训及技术辅导,生产主体能掌握“云上监管”小程序记录农事生产台账,包括产品种养殖记录、施肥用药记录、产品采收记录、产品销售记录、合格证开具记录等技能。	5000 个(含)及以上电子生产档案记录不扣分;少于 5000 个、多于 3000 个电子生产档案记录得 10 分;少于 3000 个电子生产档案记录该项不得分。	20
	服务质量评价 (20分)	培训质量	具备完整的培训计划,按培训计划组织不少于 10 次业务和技术培训。	根据人员培训的完成情况给予相应分值。	10
		服务响应	确定负责人,提供沟通平台,保障信息沟通通畅。	在收到采购人咨询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响应。响应不及时,每次扣除 2 分。	10
合计					100

## 二、评价标准与等级

分为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90 分以上为优。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 (1)项目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全额支付尾款费用;
- (2)项目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尾款费用标准的 90%;
- (3)项目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尾款费用标准的 80%;
- (4)项目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不支付尾款费用。